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巨龙管业/公司	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龙控股	指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巨龙文化	指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巨龙控股全资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巨龙管业向巨照义聚、巨照众聚、巨照银杏树、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交易费用
艾格拉斯/标的公司	指	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照义聚	指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日照义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名称而来
日照银杏树	指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日照银杏树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名称而来
日照众聚	指	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日照众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名称而来
上海喜仕达	指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康海天达	指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正阳富时	指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腾博越	指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民银发	指	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源兴融	指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万得	指	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南富坤文化	指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深商兴业	指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合一贸易	指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盛达兴裕	指	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盛世元金	指	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盛达永泰	指	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日照义聚、日照众聚、日照银杏树、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
定价基准日	指	巨龙管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巨龙管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巨龙管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指	巨龙管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巨龙管业向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艾格拉斯100%的股权，同时向巨龙控股、巨龙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根据2014年12月15日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48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艾格拉斯100%股权评估作价250,1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5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艾格拉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艾格拉斯100%股权。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交易费用

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与巨龙控股、巨龙文化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201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巨龙文化签订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定价基准日（2014年5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3.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经过除息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巨龙管业向巨龙控股、巨龙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4,760万股，募集合计60,690.00万元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57,655.50万元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减去配套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向日照义聚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巨龙控股和巨龙文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巨龙控股和巨龙文化。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3.35元/股。2014年5月16日，巨龙管业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因此，在上述派发股利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75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5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2.75计算，上市公司共发行股份150,858,431股，同时支付现金57,655.50万元。日照义聚等17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艾格拉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日照义聚	48.2992	120,747.92	49,484,254	57,655.50
2	日照银杏树	10.7250	26,812.50	21,029,414	–
3	日照众聚	3.4425	8,606.25	6,750,004	–
4	上海喜仕达	4.5000	11,250.00	8,823,529	–
5	北京康海天达	9.0000	22,500.00	17,647,059	–
6	北京正阳富时	2.5000	6,250.01	4,901,965	–
7	北京泰腾博越	1.0400	2,599.99	2,039,211	–
8	北京中民银发	2.7100	6,774.99	5,313,719	–
9	邓燕	4.5833	11,458.33	8,986,925	–
10	北京中源兴融	0.6667	1,666.67	1,307,190	–
11	上海万得	1.0000	2,500.00	1,960,784	–
12	湖南富坤文化	0.3333	833.33	653,595	–
13	深圳深商兴业	0.6667	1,666.67	1,307,190	–
14	上海合一贸易	8.0000	20,000.00	15,686,274	–
15	新疆盛达兴裕	0.9667	2,416.67	1,895,424	–
16	深圳盛世元金	0.3667	916.67	718,956	–
17	新疆盛达永泰	1.2000	3,000.00	2,352,938	–
合 计		100.0000	250,000.00	150,858,431	57,655.50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0,69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2.75元/股计算，共发行股份47,600,000股。巨龙控股、巨龙文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巨龙控股	7,380,000
巨龙文化	40220,000
合计	47,600,000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①）日照义聚、日照众聚的股份锁定期

日照义聚及日照众聚持有的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其他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对于除日照义聚及日照众聚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如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单位：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00%	40.00%	30.0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③）交易双方约定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1,55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150,858,431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47,600,000股用于配套融资，发行后总股本合计320,008,431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吕仁高及其关联方：				
巨龙控股	3,900.8949	32.09	4,638.8949	14.50
巨龙文化	–	–	4,022.0000	12.57
吕仁高	1,438.4651	11.83	1,438.4651	4.50
吕成杰	758.9400	6.24	758.9400	2.37
小计	6,098.3000	50.17	10,858.3000	33.93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股东：				
日照义聚	–	–	4,948.4254	15.46
日照众聚	–	–	675.0004	2.11
日照银杏树	–	–	2,102.9414	6.57
北京康海天达	–	–	1,764.7059	5.51
其他交易对方	–	–	5,594.7700	17.48
其他股东	6,056.7000	49.83	6,056.7000	18.93
合计	12,155.0000	100.00	32,000.8431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8,949	32.09%
2	吕仁高	14,384,651	11.83%
3	吕成杰	7,589,400	6.24%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烁猴证券投资瑞园	2,745,503	2.26%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0,879	1.19%
6	何云刚	1,434,488	1.18%
7	刘国平	1,383,327	1.14%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2,953	0.94%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928	0.91%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28,014	0.85%
	合计	71,264,092	58.63%

②）截至2015年3月16日（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照义聚	49,484,254	15.46%
2	巨龙控股	46,388,949	14.50%
3	巨龙文化	40,220,000	12.57%
4	日照银杏树	21,029,414	6.57%
5	北京康海天达	17,647,059	5.51%
6	上海合一贸易	15,686,274	4.90%
7	吕仁高	14,384,651	4.50%
8	邓燕	8,986,925	2.81%
9	上海喜仕达	8,823,529	2.76%
10	吕成杰	7,589,400	2.37%
	合计	230,240,455	71.95%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输水工程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促进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移动终端游戏业务各项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将保持两大主业的独立运营。实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艾格拉斯业务在行业周期性、产品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较强的互补性，分散单一业务的业绩波动风险，改善业务结构。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吕仁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上市公司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和导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巨龙管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仁高，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吕仁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858.30万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吕仁高，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所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0,008,431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4、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

5、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相应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议案》。

7、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①）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2月13日，艾格拉斯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巨龙管业已持有艾格拉斯100.00%股权。

②）验资情况

2015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858,431.00元。

③）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16日，巨龙管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日照义聚等16家法人和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50,858,431股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艾格拉斯100.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①）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根据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与巨龙控股、巨龙文化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201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巨龙文化签订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定价基准日（2014年5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3.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经过除息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2.75元/股，募集合计60,690.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减去配套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部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47,600,000股，巨龙控股认购7,380,000股，巨龙文化认购40,220,000股。

②）验资情况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2家认购对象发出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天健验[2015]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3日新时代证券指定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陆亿零陆佰玖拾万元整（606,900,000.00），均为货币资金。

2015年3月13日，新时代证券在扣除应付联席主承销商股票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巨龙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380,000.00元、收到巨龙文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220,000.00元。

③）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16日，巨龙管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巨龙管业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47,600,000股的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艾格拉斯全体股东，包括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等1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2014年5月22日，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巨龙文化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30日，巨龙管业与巨龙文化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14年6月10日，巨龙管业与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北京正阳富时、上海万得、北京中源兴融、湖南富坤文化、深圳盛世元金、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永泰、新疆盛达兴裕、邓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日照义聚和日照众聚承诺：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

2）交易对方银杏树、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正阳富时、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和邓燕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单位：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	40%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③）巨龙管业认为必要时，该等企业或合伙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巨龙管业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该等企业及合伙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巨龙管业因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在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巨龙管业1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发股对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日照义聚、日照众聚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巨龙管业《公司章程》及巨龙管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巨龙管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巨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巨龙管业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巨龙管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等16名法人及邓燕等1名自然人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和维持巨龙管业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锁定期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

1、交易对方日照义聚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众聚”）承诺：

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

2、交易对方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银杏树”）、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天达”）、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邓燕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单位：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	40%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3、交易对方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承诺

1、认购对象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承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高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2、认购对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高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启仁高出具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巨龙管业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巨龙管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动。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高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等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886.60万元、29,992.82万元、40,138.31万元和40,886.05万元。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象对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保证期间/补偿期限为2015年至2018年，其中，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北京康海天达及上海合一贸易对艾格拉斯2015至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交易对方其他各方仅对艾格拉斯2015至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艾格拉斯在2015年至2017年度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巨龙管业应在上述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要求其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艾格拉斯在2018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巨龙管业应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北京康海天达及上海合一贸易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北京康海天达及上海合一贸易在收到巨龙管业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补偿。业